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主要交易

建議出售中健之康19%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中健之康1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680,000元。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中健之康的任何股權，而中健之康股權將由(i)南京醫藥持有9%；及(ii)買方持有91%。

一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將就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中健之康 19%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75,680,000 元。

出售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紅石國際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 (i) 醫藥、食品及健康信息產業技術的研發、技術諮詢；(ii) 投資管理及諮詢；及 (iii) 企業管理諮詢等。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於中健之康 (一間於本公告日期並緊接出售事項前由本公司擁有 19% 股權之公司) 19% 股權。

代價

買方就出售權益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 75,680,000 元，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乃基於中健之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值人民幣 367,857,000 元 (按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釐定。

支付條款

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75,680,000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37,840,000元(即首筆款項)須由買方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及
- (b) 餘下部分人民幣37,840,000元須由買方於支付首筆款項的最後期限或首筆款項實際支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後三(3)個曆月內向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股份轉讓協議簽署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內未告達成，訂約雙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即告終止，而股份轉讓協議應予終止。於股份轉讓協議終止後，協議任何一方均無權就任何損失、成本、開支或補償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完成

在買方已履行支付首筆款項的責任之情況下，本公司須於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二十(20)個工作日內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辦理有關轉讓出售權益之全部相關登記手續。

出售事項須於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辦理有關轉讓出售權益之全部有關登記手續後，方告完成。

出售事項之收益

基於代價人民幣75,680,000元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中健之康之投資之賬面值人民幣74,986,000元之間的差額，本公司預計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694,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其持續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加大物聯網核心技術研發力度，聚焦核心業務領域，提供基於大數據的系統集成服務，雲端監管服務，電子交易平台服務及配套金融服務，營造健康而充滿活力的產業鏈生態圈，為集團之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生活。

有關中健之康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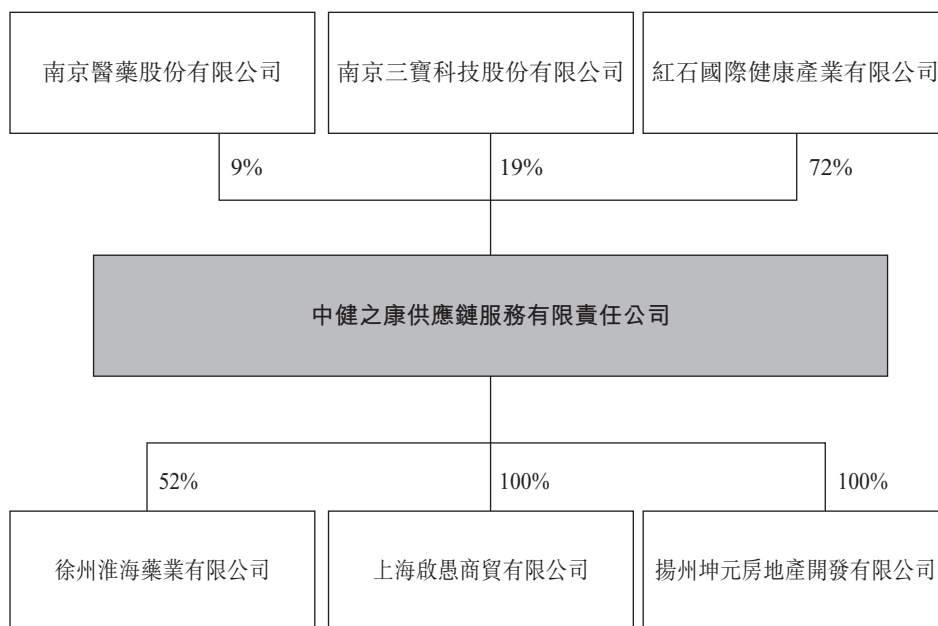
概覽

中健之康乃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其為由本公司及南京醫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之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從當時持有的50%股權之中出售中健之康的31%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中健之康之股權：(i) 由本公司持有19%；(ii) 由買方持有72%；及(iii) 由南京醫藥持有9%。

中健之康是一家國內醫藥流通企業，主要從事江蘇區域的藥品批發業務。中健之康以供應鏈要素資源為基礎，努力構建全面的供應鏈服務體系。同時，中健之康亦探索物聯網技術在藥品流通領域的應用，積極開展藥品追蹤溯源管理業務。

集團架構

中健之康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出售事項前（假設中健之康股權於出售事項前並無變動）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於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中健之康的任何股權，而中健之康之股權將由 (i) 南京醫藥持有 9%；及 (ii) 買方持有 91%。

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健之康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61,428	2,172,533
淨資產	367,857	367,576
總收益	2,066,511	2,821,106
淨利潤／(虧損)(除稅前)	543	(9,135)
淨利潤／(虧損)(除稅後)	281	(11,677)

出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中健之康之投資回報一直未達到本公司預期，而出售事項預計將改善現金狀況及增加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有利於本集團聚焦其核心業務領域之發展，並將對本公司產生積極財務及營運影響，此兩者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營業務是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和安全健康等領域提供基於應用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之全面解決方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連同將就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75,680,000元之款項，即出售權益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由本公司向買方建議出售中健之康19%股權
「出售權益」	指	本公司擁有之中健之康19%股權（即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標的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首筆款項」	指	買方須於自達成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時起計十五(15)個工作日內以現金付予本公司的人民幣37,840,000元之款項(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醫藥」	指	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紅石國際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健之康」	指	中健之康供應鏈服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沙敏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國南京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沈成基先生及耿乃凡先生。

本公告內在中國註冊成立／設立的公司／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官方名稱的翻譯。倘出現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